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05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5年7月2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共计3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并表决，会议就《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薪酬激励机制，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及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同意相关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对该持股计划的公示情况、公示结果予以认可。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中电远达

编号:临2015-036号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徐克美担任召集人。

调整后提名委员会成员:廖成林、刘艺、田鹤、王牧,其中廖成林担任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编号:临2015-038

##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正在筹划购买本公司控股股东正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太阳光电站及相关业务资产之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披露了《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编号:临2015-026），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本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披露了《正泰电器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编号:临2015-031），自2015年6月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组织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开展相关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充分审慎论证。截至

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中国嘉陵

编号:临2015-031

##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董事会自查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函证，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或“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7月22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函证确认：截至目前，中国南方工业

集团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近期未策划过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编号:临2015-017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公告。

● 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有关发行人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本公司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提取票据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 COSL Singapore Capital Ltd.

担保人: 本公司

联席牵头经办人: 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

高盛(亚洲)有限公司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澳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瑞士信贷证券(欧洲)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渣打银行

瑞士银行香港分行

发行货币: 美元

发行规模: 500,000,000美元

发行价格: 总票面值的99.519%

票息: 每年3.5%

到期日期: 2020年7月30日

定价日期: 2015年7月23日

发行日期: 2015年7月30日

发行人目前拟将提取票据获得的款项净额用于偿还未清偿借款及一般企业用途。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认购协议方告完成。此外，认购协议可在若干情况下由联席牵头经办人终止。由于认购协议未完成且提取票据的发行也未必进行，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证券时请务必审慎行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公告。

● 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有关发行人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认购协议方告完成。此外，认购协议可在若干情况下由联席牵头经办人终止。由于认购协议未完成且提取票据的发行也未必进行，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证券时请务必审慎行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公告。

● 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有关发行人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认购协议方告完成。此外，认购协议可在若干情况下由联席牵头经办人终止。由于认购协议未完成且提取票据的发行也未必进行，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证券时请务必审慎行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发布公告。

● 本公司已于2015年7月20日发布有关发行人设立欧洲中期票据计划的公告。

● 董事会宣布，本公司发行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于2015年7月23日签署认购协议，根据欧洲中期票据计划进行提取，于2015年7月30日申请发售及发行总票面值为500,000,000美元的提取票据，前述票据提取得豁免且无须受限于证券法的登记规定。本公司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对有关提取票据的付款责任提供担保。

●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本公司及发行人将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提取票据并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券的方式在联交所上市及买卖，该批准预计于2015年7月31日或该日期前后生效。

待认购协议中约定的先决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后，认购协议方告完成。此外，认购协议可在若干情况下由联席牵头经办人终止。由于认购协议未完成且提取票据的发行也未必进行，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证券时请务必审慎行事。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文义另有否则，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09条和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A部分关于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联交所上市规则）